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3〕52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3年10月16日

天津职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学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及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教〔2022〕70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津财教〔2022〕71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津财教〔2022〕4号）、《天津职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津职大〔2023〕1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财政专项拨款资金安排的项目和学校年度预算确定纳入绩效考核的校内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

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各项工作应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

（一）成立学校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财务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科研处、教务处及项目相关的职能处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绩效目标设定、确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财务处负责统筹协调预算执行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预算申报情况提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审定组成员建议、通报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指导绩效目标申报、汇总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等。

（三）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等预算执行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预算执行部门是预算绩效目

标设置与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和预算资金使用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负有直接责任。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市级新增重大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项目包括：新设立的重大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市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在既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较大的延续性政策和项目；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各预算执行部门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财政性项目和校内 300 万以上项目均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预算执行部门出具的项目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报学校审定后申报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指各项目单位使用和管理的财政预算资

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级单位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要从预期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对所申报的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项目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第十条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申请资金的二级单位设定。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财政专项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各项目主管处室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校内项目由学校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学校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项目和相应绩效目标（含财政专项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新增项目、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

绩效目标的，由各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的问题，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范围为学校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财务处于每年8月底组织一次绩效项目运行监控。对发现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以及绩效目标执行中存在偏差的，及时通报各预算执行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资金；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及时收回预算资金，用于项目库亟需安排的其他项目。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申请预算资金的二级单位自主实施，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二级单位应对本部门的绩效管理项目，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开展一次绩效自评。各二级单位应

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评价。学校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优先选择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原则上5年为周期，实现校级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项目批复时所确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分值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绩效指标部分总分为90分，其中一级指标权重保持固定，不可变更，具体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没有满意度指标的，效益指标为40分）。二级和三级指标权重由二级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应保证三级指标分值加总等于对应的二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分值加总后符合一级指标权重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一）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指标类型为正向指标的（指标值为 $\geq$ 、 $>$ ）。

实际指标值 $\leq$ 年度指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值 $\div$ 年度指标值 $\times$ 权重；

实际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时，得满分；

实际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times 130\%$ 时，代表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值 30%以上，需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得分。

2.指标类型为反向指标的（指标值为 $\leq$ 、 $<$ ）。

实际指标值 $<$ 、 $\leq$ 年度指标值时，得满分；

实际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时，得 0 分。

3.标准指标（指标值为 $=$ ）。

实际指标值=年度指标值时，得满分；

实际指标值 $\neq$ 年度指标值时，得 0 分。

（二）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评定。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若执行率为 100%则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

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责任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部分。

第二十三条 绩效结果等级。

绩效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

良好：综合成绩 80（含）—90 分；

合格：综合成绩 60（含）—80 分；

不合格：综合成绩 60 分以下。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

学校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预算和安排学校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将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实施。

（一）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该项目资金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资金予以合理保障、支持。

（三）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该部门下一年度校内同类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核减 50%。

（四）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暂停安排该部门下一年度校内同类项目预算资金。

第二十五条 绩效信息公开。财务处负责根据上级要求将各

预算执行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天津职业大学预算考核管理办法》（津职大〔2020〕112号）自行废止。

附件：1.天津职业大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天津职业大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